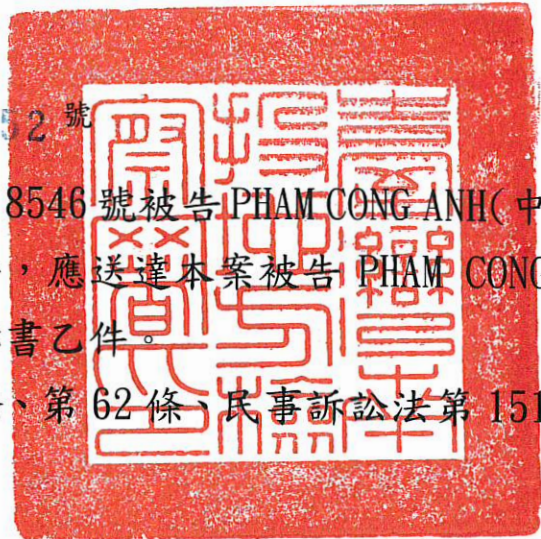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仁 112 偵 8546 字第 0005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8546 號被告 PHAM CONG ANH(中文名：范功英)偽造文書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PHAM CONG ANH(中文名：范功英)之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